关于推进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6〕2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以后的检查工作中，除价格投诉举报案件和价格信访案件外的日常监管工作，均要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规范价格监管行为，优化价格监管服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执行价格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坚持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涉企、涉农、教育、医疗、旅游等不同领域检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3、坚持高效便民原则。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转变执法理念，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优化市场价格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按上级要求，落实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和备案管理制度，在开展价格行政执法检查中，建立和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对根据行政相对人投诉举报开展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查。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管需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更新。

（三）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市场主体名录库建设，以清单方式明确检查对象范围。建立健全包括执法人员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价格执法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等，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价格监管实际，按照上级部署，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或价格违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特殊行业或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五）规范随机抽查执法行为。严格行使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六）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或移交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抽查结果要及时报送上级部门，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加快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对构成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上下级价格主管部门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信用监管合力。

（八）开展联合抽查。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各检查科室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强化对价格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工作失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注重培训宣传。加强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交流，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加大相关价格政策法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2月27日